

股票代碼：2901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林森北路 247 號 4 樓(欣欣秀泰影城)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目錄

| | |
|-----------------------|----|
| 一、開會議程 | 3 |
| 二、報告事項 | 5 |
|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5 |
|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1 |
| (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13 |
| (四)修正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15 |
| (五)其他報告事項 | 15 |
| 本公司111年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 21 |
| 三、承認事項 | 25 |
|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25 |
|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37 |
| 四、討論事項 | 39 |
|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39 |
| 五、臨時動議 | 45 |
| 六、附錄 | 47 |
|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前) | 47 |
| (二)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規則 | 54 |
| (三)本公司現有董事持股狀況表 | 59 |
| (四)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 | 60 |

開會程序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林森北路 247 號 4 樓欣欣秀泰影城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壹、前言

民國 111 年國內經濟狀況仍受本土新冠變種病毒影響消費低迷，本公司電影院、餐廳、百貨亦受影響無法達成預期銷售目標，其中鉅星匯餐廳停業、電影院票房收入銳減，向本司請求降租及抽成折讓，影響本公司稅前盈餘達成率。

貳、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說明：

面對民間消費不振等因素，本公司除穩定各專櫃銷售避免撤櫃外，並努力擴展全館產品銷售、與農糧署合作小農市集取得廣告補助、爭取僑福卡特約商店、增加網購銷售流路及後館 B1 房屋招商等作為，已努力達成預訂盈餘目標(2,100 萬元)。

公司於逆境中重新擬定各項因應作為，除配合政府政策對專櫃實施租金減收，另對所屬員工維持原薪資，在公司努力下，無撤櫃及放無薪假等情事。相關具體作為分述如下：

- (一) 為因應疫情影響，公司成立「退輔會農產品專區」，提供各農場優良農產品與「國軍服裝提領處」，提供軍用商品多元化，服務國軍官兵與顧客，提升營運績效。
- (二) 公司為擴展財源，積極向各大企業公司與社會團體爭

取團購買單，增加公司營收。

- (三) 為因應新時代消費趨勢，重新設計公司網頁，導入網購模式，擴大網路行銷，提升業績。
- (四) 修訂禮券販售辦法，結合信用卡支付模式，增加購買意願，吸引顧客來店消費，創造業績連鎖效應。
- (五)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與公司治理精進作為，擷節各項業務費用支出，達成擷節預算支出目的。

由於大環境不佳，消費力道明顯減弱，經本公司全體員民國 111 年度營收計 6 億 8,749 萬餘元，營業成本 5 億 9,539 萬餘元，營業毛利 9,210 萬餘元，管銷費用 8,466 萬餘元，營業利益 743 萬餘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6 萬餘元，稅前淨利 2,128 萬餘元，除去所得稅費用 454 萬餘元後，稅後淨利 1,674 萬餘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一一一年元月至十二月總額） 單位：元

| 項 目 | 營 運 目 標 | 實 際 營 業 額 | 達 成 率 | 毛 利 率 |
|-------------|-------------|-------------|---------|--------|
| (一)營業收入(註一) | 805,857,000 | 687,495,584 | 85.31% | |
| 銷貨收入 | 603,525,000 | 575,541,601 | | |
| 影片收入 | 186,000,000 | 103,112,874 | | |
| 出租收入 | 16,332,000 | 8,841,109 | | |
| (二)營業成本(註二) | 699,844,000 | 595,395,062 | | |
| 銷貨成本 | 535,645,000 | 506,292,713 | | |
| 影片成本 | 153,390,000 | 78,032,874 | | |
| 出租成本 | 10,809,000 | 11,069,475 | | |
| (三)營業毛利 | 106,013,000 | 92,100,522 | 86.88% | 13.40% |
| (四)管銷費用 | 90,315,000 | 84,666,221 | | |
| 推銷費用 | 58,896,300 | 52,705,356 | | |
| 管理費用 | 31,418,700 | 31,960,865 | | |
| (五)營業利益 | 15,698,000 | 7,434,301 | 47.36% | |
| (六)營業外收入 | 5,432,000 | 13,993,206 | | |
| 1. 利息收入 | 2,000,000 | 3,332,018 | | |
| 2. 維護費收入 | 2,418,000 | 2,422,632 | | |
| 3. 其他收入 | 1,014,000 | 8,238,556 | | |
| (七)營業外支出 | 130,000 | 137,922 | | |
| 其他支出 | 130,000 | 137,922 | | |
| 本期淨利(稅前) | 21,000,000 | 21,289,585 | 101.38% | |

註一：營業收入採總額方式表達，包括所有專櫃的銷貨收入。

註二：營業成本亦採總額表達，包括所有專櫃之進貨成本。

參、民國一一三年度營運概要與展望：

展望 113 年，持續引進符合公司的品牌進駐，穩固現有顧客並開創新客源。同時為力求商場長遠的公共安全，每年定期檢測及維修設備，以顧客安全第一的經營理念，同時發揮團隊合作精神，追求品牌時尚定位，整合所有商品行銷，服務專櫃廠商，滿足顧客需求，達成營運目標，提昇股東權益。營業規劃概要具體方案如下：

- (一) 本「以客為尊，團隊必勝」理念，加強營運管理，控制行銷成本，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 (二) 規劃 113 年度行銷營運目標，整合各專櫃與公司行銷計畫，爭取促銷商品內容，加強售後服務，利用各項電子廣宣，拓大宣傳區域，增加客源，提昇營業額。
- (三) 積極爭取異業結盟與加強網路行銷，加強多角化營業面向，增加公司業外收益。
- (四) 運用公司新版網頁，強化電子商城商品，提供消費者多元化購物平台，滿足顧客購物需求。
- (五) 持續推廣退輔會高山農場及梅山農會等農特產品，並與農委會農糧署合作，舉辦各地區農會農產品展售會，以善盡企業責任。
- (六) 導入各類 PAY、悠遊卡等行動支付工具，提供顧客購物多元付款途徑，增加顧客消費意願；另持續於僑委會僑胞卡特約商店及公司官網平台廣宣公司產品，提升公司線上購物整體業績。
- (七) 廣續推動營運管理資訊化，善用 POS 系統資訊，分析

公司全盤營運概況，落實目標管理與績效評估作業。

- (八) 遵循商業會計原則，加強預算管理，嚴密審查一般行政及採購經費支出，力求當省則省，杜絕浪費降低營運成本。
- (九) 依據 IFRS 會計作業流程，更新內控作業手冊；並精進會計資訊系統，落實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
- (十) 貫徹節能減碳、落實節約成本，加強水電、消防、空調、電（扶）梯等設備之保養維護及機電保全人員之管理工作，確保水、電、環保公安。
- (十一) 因應證管中心規定召開年度欣欣大眾公司法說會向股東報告。

展望未來，另持續以顧客需求為導向，持續開發優質的國際品牌進駐，滿足消費需求，著重軟實力與有感服務，以互動為基礎，建立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為核心價值，真誠、專業、親切服務態度面對顧客，強化在地深耕，期發揮本公司「精」、「巧」與「美」差異化優勢，創造公司最大利潤回饋股東。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謝謝！

董事長：尤志煌

經理人：孟正光

會計主管：劉堂慰

報告事項二

案由：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曾國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由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等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此致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潘大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

報告事項三

案由：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謹請 公鑑。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獲利新台幣 2,314 萬 853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4%) 92 萬 5,634 元；提撥董監事酬勞(4%) 92 萬 5,634 元。
- 二、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列，業經薪酬委員通過，亦經會計師查核與 111 年度財務報告已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監察人酬勞相符，敬請 鑒察。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111年1-12月稅前盈餘 | 21,289,585 | |
| 加：員工酬勞 | 925,634 | |
| 加：董監酬勞 | 925,634 | |
| 小計 | 23,140,853 | |
| | | |
| 23,140,853 * 4%= | 925,634 | -111年度員工酬勞 |
| 23,140,853 * 4%= | 925,634 | -111年度董監酬勞 |

報告事項四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謹請公鑑。

說明：

- 一、112年2月14日依新修正「公司法」第172條之1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修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第2項等7款條文。
-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事手冊第16-19頁附件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112年3月15日修正施行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3-1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 <p>第3-1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修正。 2. 刪除監察人名稱。 |

| | | |
|--|--|---------------------------------|
| <p>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p> <p>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p> <p>八、<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p> | <p>料。</p> <p>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 |
|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 <p>配合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修正。</p> |
| <p>第10條</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p> | <p>第10條</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p> | <p>為防範內線交易，參考</p> |

| | | |
|--|--|----------------------------------|
| <p>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u>前項規範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 <p>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 <p>「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4項增修之。</p> |
| <p>第10-1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之內容、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p> | |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之1增修之</p> |
| <p>第29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 <p>第29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 <p>配合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修正。</p> |
| <p>第52條 本守則訂立於</p> | <p>第52條 本守則訂立於</p> | <p>配合法規修</p> |

| | | |
|---|-----------------------------------|----|
| 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一一一年六月二二日第 一次修正； <u>一一二年三 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u> | 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一一一年六月二二日第 一次修正。 | 正之 |
|---|-----------------------------------|----|

報告事項五

案由：本公司 111 年董事酬金政策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公司治理評鑑要求，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政策。
- 二、有關本公司 111 年董事領取之酬金揭露一覽表(如第 22-23 頁附表)

欣欣大眾公司 111 年董事酬金揭露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稱 | 姓名 (註 1) | 董事酬金 | | | | | | A、B 、C 及D 等四 項總 額占 稅後 純益 之比 例 (註 10)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 | | | | A、B、C、D 、E、F及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0) |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註 11) | |
|-----|--------------|----------------|------------------------------------|-----------------------|-------------------------|--------------------------------|------------------------------------|---|--|-------------------|------------------|------------------------------------|-----|------------------------------------|--|---|----------|
| | | 報酬(A) (註 2) | | 退職 退休 金 (B) | 董事 酬勞 (C)(註 3) | 業務 執行 費用 (D) (註 4) | | | 薪資 、獎 金及 特支 費等 (E) (註 5) | 退職 退休 金 (F) | 員工酬勞 (G)(註 6) | | | | | | |
| | | 本公司 |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 | | 本公司 |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 | | | 本公司 |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 本公司 |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 | | 現金 金額 |
| 董事長 | 退輔會代表 尤志煌 | 1834 | | | | | 10.95% | 80 | | | | | | | | 11.43% | |
| 董事 | 退輔會代表 呂嘉凱 | 471.8 | | | | | 3.44% | | | | | | | | | 3.44% | |
| 董事 | 退輔會代表 張志強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退輔會代表 張力允 | | | | 103.7 | | | | | | | | | | | | |
| 董事 | 退輔會代表 吳志揚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張惠君 | 117.9 | | | 25.9 | | 0.8 | | | | | | | | | 0.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董事 | 大天投顧 代表 蕭祥玲 | 117.9 | | | 25.9 | | | 0.86% | | | | | | | | | | 0.86% | |
| 獨立 董事 | 陳弘宙 | 117.9 | | | | 129 | | 0.86% | | | | | | | | | | 0.86% | |
| 獨立 董事 | 劉自強 | 117.9 | | | | 129 | | 0.86% | | | | | | | | | | 0.86% | |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遵照公司法第 228 條及第 230 條等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且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議事手冊第5-9頁及第26-36頁。

決議：

民國 111 年度營收損益表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營 運 目 標 | 實 際 營 業 額 |
|-------------|-------------|-------------|
| (一)營業收入(註一) | 805,857,000 | 687,495,584 |
| 銷貨收入 | 603,525,000 | 575,541,601 |
| 影片收入 | 186,000,000 | 103,112,874 |
| 出租收入 | 16,332,000 | 8,841,109 |
| (二)營業成本(註二) | 699,844,000 | 595,395,062 |
| 銷貨成本 | 535,645,000 | 506,292,713 |
| 影片成本 | 153,390,000 | 78,032,874 |
| 出租成本 | 10,809,000 | 11,069,475 |
| (三)營業毛利 | 106,013,000 | 92,100,522 |
| (四)營業費用 | 90,315,000 | 84,666,221 |
| 推銷費用 | 58,896,300 | 52,705,356 |
| 管理費用 | 31,418,700 | 31,960,865 |
| (五)營業利益 | 15,698,000 | 7,434,301 |
| (六)營業外收入 | 5,432,000 | 13,993,206 |
| 1. 利息收入 | 2,000,000 | 3,332,018 |
| 2. 維護費收入 | 2,418,000 | 2,422,632 |
| 3. 其他收入 | 1,014,000 | 8,238,556 |
| (七)營業外支出 | 130,000 | 137,922 |
| 其他支出 | 130,000 | 137,922 |
| 本期淨利(稅前) | 21,000,000 | 21,289,585 |
| 所得稅費用 | | 4,540,611 |
| 本期淨利(稅後) | | 16,748,974 |

註一及註二同第 7 頁，均以總額列示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00061110A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分別為 388,373 仟元及 154,777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39% 及 15%，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及十二。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由於評估涉及諸多假設，屬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公司依各現金產生單位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_____

賴 永 吉

會計師：_____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12 年 3 月 日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 資 產 | | 附 註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11xx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六 | \$ 412,645 | 42 | \$ 390,456 | 40 |
| 11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四、七 | 8,147 | 1 | 8,743 | 1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四、八 | 672 | — | —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八 | 5,091 | 1 | 5,287 | 1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1,927 | — | 1,580 | — |
| 1300 | 存 貨 | 四、九 | 3,140 | — | 2,507 | — |
| 1410 | 預付款項 | | 2,330 | — | 2,641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48 | — | —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434,000 | 44 | 411,214 | 42 |
| 15xx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十 | 388,373 | 39 | 400,069 | 41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四、十一 | 8,387 | 1 | 10,479 | 1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 | 四、十二 | 154,777 | 15 | 149,477 | 15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廿二 | 2,201 | — | 2,406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 5,256 | 1 | 5,269 | 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008 | — | 1,240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560,002 | 56 | 568,940 | 58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 994,002 | 100 | \$ 980,154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111年12月31日 | | 110年12月31日 | |
|-------|-----------------------------|------|------------|-----|------------|-----|
| 代碼 | 會計項目 | | 金額 | % | 金額 | % |
| 21xx | 流動負債 | | |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十三 | \$ 32,885 | 4 | \$ 30,725 | 4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十四 | 13,105 | 2 | 14,146 | 1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四 | 3,247 | — | 510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四、十一 | 2,997 | — | 2,706 | — |
| 2310 | 預收款項 | | 3,154 | — | 3,290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 327 | — | 306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55,715 | 6 | 51,683 | 5 |
| 25xx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71 |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 | 40,795 | 4 | 40,795 | 5 |
| 2571 |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 | | 605 | — | —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四、十一 | 5,519 | 1 | 7,872 | 1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四、十五 | 2,631 | — | 2,849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 22,357 | 2 | 22,357 | 2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71,907 | 7 | 73,873 | 8 |
| 2xxx | 負債總計 | | 127,622 | 13 | 125,556 | 13 |
| 3100 | 股本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十六 | 730,433 | 73 | 730,433 | 75 |
| 3200 | 資本公積 | 十六 | 503 | — | 503 | — |
| 3300 | 保留盈餘 | 十六 | 132,592 | 14 | 120,214 | 12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56,579 | 6 | 56,048 | 6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58,862 | 6 | 58,862 | 6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17,151 | 2 | 5,304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十六 | 2,852 | — | 3,448 | — |
| 34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852 | — | 3,448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866,380 | 87 | 854,598 | 87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994,002 | 100 | \$ 980,154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志煌



經理人：孟正光



會計主管：劉堂魁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 代碼 | 項 目 | 附 註 | 111 年 度 | | 110 年 度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四、十七 | \$ 113,309 | 100 | \$ 92,861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十八 | (21,208) | (19) | (17,865) | (19) |
| 5900 | 營業毛利 | | 92,101 | 81 | 74,996 | 81 |
| 6000 | 營業費用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52,705) | (47) | (52,496) | (57) |
| 6200 | 管理費用 | | (31,961) | (28) | (27,965) | (30)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84,666) | (75) | (80,461) | (87) |
| 6900 | 營業利益 | | 7,435 | 6 | (5,465) | (6)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 3,332 | 3 | 2,511 | 3 |
| 7010 | 其他收入 | 十九 | 7,436 | 7 | 9,894 | 10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二十 | 3,223 | 3 | (814) | (1) |
| 7050 | 財務成本 | 廿一 | (136) | — | (165)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13,855 | 12 | 11,426 | 12 |
| 7900 | 稅前淨利 | | 21,290 | 19 | 5,961 | 6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四、廿二 | (4,541) | (4) | (1,082) | (1) |
| 8000 | 本期淨利 | | 16,749 | 15 | 4,879 | 5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十五 | 503 | — | 531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十六 | (596) | — | 1,521 | 2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廿二 | (101) | — | (106)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94) | — | 1,946 | 2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94) | — | 1,946 | 2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555 | 15 | \$ 6,825 | 7 |
| | 每股盈餘(元) |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廿三 | 0.23 元 | | 0.07 元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廿三 | 0.23 元 | | 0.07 元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志煌



經理人：孟正光



會計主管：劉堂愨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 項 目 | 股 本 | 資本公積 | 保 留 盈 餘 | | |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權益總計 |
|----------------------|------------|--------|-------------|-------------|--------------|---|------------|
| | | | 法 定 盈餘公積 | 特 別 盈餘公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 |
|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30,433 | \$ 503 | \$ 54,624 | \$ 58,862 | \$ 14,243 | \$ 1,927 | \$ 860,592 |
|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1,424 | - | (1,424)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12,819) | - | (12,819)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4,879 | - | 4,879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25 | 1,521 | 1,94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304 | 1,521 | 6,825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730,433 | \$ 503 | \$ 56,048 | \$ 58,862 | \$ 5,304 | \$ 3,448 | \$ 854,598 |
|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30,433 | \$ 503 | \$ 56,048 | \$ 58,862 | \$ 5,304 | \$ 3,448 | \$ 854,598 |
|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531 | - | (531)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4,773) | - | (4,773)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16,749 | - | 16,749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02 | (596) | (19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7,151 | (596) | 16,555 |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730,433 | \$ 503 | \$ 56,579 | \$ 58,862 | \$ 17,151 | \$ 2,852 | \$ 866,38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 志 煌



經理人：孟 正 光



會計主管：劉 登 慧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 項 目 | 111 年 度 | 110 年 度 |
|--------------------|------------|------------|
| | 金 額 | 金 額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21,290 | \$ 5,961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22,819 | 20,781 |
| 利息收入 | (3,332) | (2,511) |
| 利息費用 | 136 | 16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應收票據 | (672) | — |
| 應收帳款 | 195 | (3,010) |
| 其他應收款 | 124 | (124) |
| 存 貨 | (632) | (772) |
| 預付款項 | 262 | (52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232 | 233 |
| 應付帳款 | 2,160 | 5,503 |
| 其他應付款 | 2,485 | (2,157) |
| 預收款項 | (137) | 197 |
| 其他流動負債 | 21 | (261)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85 | (577) |
| 存入保證金 | — | (2,730) |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45,236 | 20,178 |
| 支付之利息 | (136) | (165) |
| 支付之所得稅 | (1,095) | (3,481)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4,005 | 16,532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11) | (10,181) |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3,176) | —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4 | (33) |
| 收取之利息 | 2,861 | 2,782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4,212) | (7,432)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租賃本金之償還 | (2,831) | (2,669) |
| 發放現金股利 | (4,773) | (12,819)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604) | (15,488)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2,189 | (6,388)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0,456 | 396,844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412,645 | \$ 390,456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志煌



經理人：孟正光



會計主管：劉堂慰



民國 111 年 1-12 月份營業狀況與預算達成率：

| 項 目 | 營 運 目 標 | 實 際 營 業 額 | 達 成 率 | 毛 利 率 |
|-------------|-------------|-------------|---------|--------|
| (一)營業收入(註一) | 805,857,000 | 687,495,584 | 85.31% | |
| 銷貨收入 | 603,525,000 | 575,541,601 | | |
| 影片收入 | 186,000,000 | 103,112,874 | | |
| 出租收入 | 16,332,000 | 8,841,109 | | |
| (二)營業成本(註二) | 699,844,000 | 595,395,062 | | |
| 銷貨成本 | 535,645,000 | 506,292,713 | | |
| 影片成本 | 153,390,000 | 78,032,874 | | |
| 出租成本 | 10,809,000 | 11,069,475 | | |
| (三)營業毛利 | 106,013,000 | 92,100,522 | 86.88% | 13.40% |
| (四)管銷費用 | 90,315,000 | 84,666,221 | | |
| 推銷費用 | 58,896,300 | 52,705,356 | | |
| 管理費用 | 31,418,700 | 31,960,865 | | |
| (五)營業利益 | 15,698,000 | 7,434,301 | 47.36% | |
| (六)營業外收入 | 5,432,000 | 13,993,206 | | |
| 1. 利息收入 | 2,000,000 | 3,332,018 | | |
| 2. 維護費收入 | 2,418,000 | 2,422,632 | | |
| 3. 其他收入 | 1,014,000 | 8,238,556 | | |
| (七)營業外支出 | 130,000 | 137,922 | | |
| 其他支出 | 130,000 | 137,922 | | |
| 本期淨利(稅前) | 21,000,000 | 21,289,585 | 101.38% | |

承認事項

提案二：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第 18 屆第 04 次董事會
擬議分派情形如下：

一、稅前淨利 2,128 萬 9,585 元，稅後淨利 1,674 萬 8,974 元，
加計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40 萬 1,932 元
，合計 1,715 萬 906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1 萬
5,091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 1,543 萬 5,815 元。

二、有關股東股利謹依據前述章程分配計算如下：

股東股利：1,543 萬 5,815 元，佔可供分配盈餘之 100%除以
發行股數 73,043,283 股，每股可配發約 0.21132422 元，股
東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
公司之其他收入(註二)。

三、本次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四、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 頁。

決議：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年度

| 項 目 | 金 額 | | |
|---|------------|-------------|--------------------------|
| | 小 計 | 合 計 | |
| 期初餘額 | | 0 |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依本年度稅後淨利加 |
| 本年度稅後淨利 | 16,748,974 | | 計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本 |
|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 計畫之精算損益) | 401,932 | |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10%。 |
|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 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 分配盈餘 | | 17,150,906 | 註二：可供分配盈餘 15,435,815元除以發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 | (1,715,091) | 行股數 73,043,283股，每股可分配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註二) | | 15,435,815 | 發約 0.21132422元，股東股利計算 |
| 股東股利 | 15,435,815 | | 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 |
| 合計 | | 15,435,815 | 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0 | |
| 附註：依公司章程分配 | | | |
| 15,435,815元 / 73,043,283股 = 0.21132422元 | | | |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提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2年2月14日依新修正「公司法」第172條之1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0條第2項條文。
- 二、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0-43頁附件。

決議：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112年6月27日修正施行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 10 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之，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u> <u>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 <p>第 10 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之，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 <p>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正。</p> |
| <p>第 31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五次</p> | <p>第 31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五次</p> | <p>增列本次修正時間</p> |

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

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

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八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八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 | | |
|---|---|--|
| <p>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關於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選舉第十八屆董事適用）。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〇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u></p> | <p>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關於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選舉第十八屆董事適用）。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〇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 |
|---|---|--|

臨時動議

五、臨時動議

附 錄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文－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英文－SHIN SHI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301010 百貨公司業
2.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 F501030 飲料店業
4. F501060 餐館業
5.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8.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9. F399990 其它綜合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12. J403010 電影片映演業
13.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與關係企業及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事項。

第三條：本公司之創立與經營，除以發展企業與服務社會為目的外，並配合輔導會退除役官兵就業政策，優先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臺北市，並依業務發展，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經營第二條所載各項業務，其設立及裁撤由

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參仟零肆拾參萬貳仟捌佰參拾元，分為柒仟參佰零肆萬參仟貳佰捌拾參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分不定額及一仟股兩種，另准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募集新股時，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佔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億元以下部份（含三億元）之比例，全體董事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佔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億元以上部份之比例，全體董事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記名式股票之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之，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

、事由，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之代理人代表出席。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或選舉，按所持之股份數，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其會議除法另有規定者外，其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權責如下：

- 一、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決定本公司資本增減。
- 四、查核董事會之報告。
- 五、選舉董事。
- 六、其他一法令賦與之權限。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依法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任之。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與董事會決議統理業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業務發展政策之審議。
- 二、業務發展方針之審定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財務籌劃及調度。
- 十一、各級員工報酬標準之核定。

-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三、各部級分公司經理、副理之聘免。
- 十四、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五、重要財產購置之核議。
- 十六、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七、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八、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廿二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均由董事會依法聘免。
- 第 廿三 條：本公司一級正副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依法聘免之，其他各級主管由總經理依規定任免，並呈報董事會核備，一般職員由總經理依規定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 廿四 條：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繕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由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 營業報告書。
 - 財務報表。
 -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 廿六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公司經營零售業，企業成長適

值成熟期，本公司於盈餘分配時，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全數以現金發放或部分發放現金、部分轉增資，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但因公司營運之需求與發展：商場內部調整與裝修、大樓維護、營運場地之擴展等重大資金支出，且公司對外募集取得資金不易時，股東紅利得全數轉增資)，由董事會參酌市場景氣變動，公司營運需求及盈餘狀況等擬具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通過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並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八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八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關於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選舉第十八屆董事適用。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〇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準時出席並請簽到。
- 二～一 出席股東數依簽名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二～二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到法定總額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
- 三～一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人不足額而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三～二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四～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四～二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四～三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
- 五～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五～二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 六、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六～一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八、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以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十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十二、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三、 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四、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十四～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紀錄。
- 十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三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表

-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584 萬 3462 股
- 二、全體董事目前持有股數：4223 萬 1345 股
-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數表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時 持股數 | 截至 112年4月29 日持有股數 |
|----------|---------------------|------------|-------------------------|
| 董事長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尤志煌 | | |
| 董事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吳志揚 | 31,522,996 | 31,522,996 |
| 董事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張力允 | | |
| 董事 | 大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蕭祥玲 | 940,000 | 940,000 |
| 董事 | 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麗鳳 | 6,768,000 | 6,768,000 |
| 董事 | 欣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國勝 | 3,000,349 | 3,000,349 |
| 獨立 董事 | 潘大綱 | 0 | 0 |
| 獨立 董事 | 盧文民 | 0 | 0 |
| 獨立 董事 | 鄭力翔 | 0 | 0 |
| 董事股數合計 | | 42,231,345 | 42,231,345 |

註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 4 月 29 日實收股本 7,304 萬 3,283 股。

註二：董事任期均為三年（本屆任期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至 114 年 6 月 27 日）

附錄四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揭露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 分配項目 |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 差異金額 (A)-(B) |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
|-----------|------------------|-------------------|-----------------|-----------|
| 員工 酬勞 | 925,634 | 925,634 | 0 | |
| 董監事 酬勞 | 925,634 | 925,634 | 0 | |